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圖文傳真：2810 1691

香港金鐘
立法會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要求召開特別會議處理山竹風災善後事宜

梁主席：

鑑於颱風山竹在香港造成廣泛破壞，我等要求 閣下引用《議事規則》第 15(2)條，召開特別會議，商討風災過後的善後事宜。

2018 年 9 月 18 日，颱風山竹吹襲香港，造成廣泛破壞，颱風過後全港滿目瘡痍。針對災後的損害，我等認為有一系列的事項要緊急處理：

1. 災後復修問題，雖然在緊急服務、衛生部門、公共事業機構的努力，以及部份熱心市民的自發行動下，部份社區能勉強回復正常。然而，至今仍有市民居所停水停電，市面交通亦未全面恢復，都需要協調各部門處理；
2. 災後復修的大小作業及工程包括各區清理倒塌樹木、清潔海灘、重整道路及行人路、單車徑、修復海濱長廊等；
3. 部份社區遭受颱風的嚴重打擊，離島如大澳、長洲、塔門及吉澳等為重災區，需要災後復修及重建。

再者，我等認為立法會有必要檢討政府在災後的應變機制。政府僅宣佈颱風翌日停課，而未有機制在颱風過後宣佈停市停工，保障香港打工仔在市面一片混亂的情況下上下班的安全，實屬失責。在今次事件中，政府明顯處理風災不力，立法會有必要發揮其監察政府的作用，傳召行政長官以及相關官員到立法會交代。

我等相信立法會應發揮監督政府及通過法案的功能，全力協助市民善後及重建。《議事規則》第 15(2)條訂明：「在立法會一個會期結束而下一會期仍未開始的一段假期內，立法會主席可在其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召開特別會議。」 鑑於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現在為災後的非常時期，我等正式要求 閣下引用《議事規則》第 15(2)條召集所有立法會議員召開特別會議。順頌

公祺

立法會議員

楊岳橋	譚文豪	郭家麒	郭榮鏗	陳淑莊
毛孟靜	朱凱迪	陳志全	梁耀忠	范國威
區諾軒	莫乃光	梁繼昌	葉建源	邵家臻
李國麟	胡志偉	黃碧雲	許智峯	鄭俊宇
涂謹申	林卓廷	尹兆堅		張超雄

2018 年 9 月 20 日